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运动场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改造工程)

甲方：商南县清油河镇初级中学

乙方：陕西泰安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运动场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承包有关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运动场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商南县清油河镇初级中学院内
- 3、工程内容：运动场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改造（施工图纸以内全部内容）。
- 4、工程期限20天：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，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。
- 6、合同价款：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，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"709510.00元，金额大写：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元整，具体以最终审计决算结果为准。
- 7、工程承包税款由乙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。

第二条 施工

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- 1、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- 2、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- 3、督促项目所在村做好相关环境保障。
- 3、进行工程协调、管理、验收工作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- 1、按照施工图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，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- 2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3、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，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完整性或结构破坏的现象。
- 4、服从甲方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，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。
- 5、工程开工前，乙方为建设工程机械办理财产保险，以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- 6、施工过程中，若需要变更，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变更签证。
- 7、材料进场时要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抽验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；每一轮工序开始前要及时通知甲方到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- 8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，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，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。
- 9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、报账、审计、决算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材料供应

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、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验收。

第六条 工期延误

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.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
(2). 不可抗力;

(3).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、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。

第七条 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2、双方商定条款：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，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、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，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联合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手续。

3、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开始动工后，待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，经甲方有关技术人员验收符合本项工程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，且结算经由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。确定最终工程结算款后，拨付全部工程款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4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4、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5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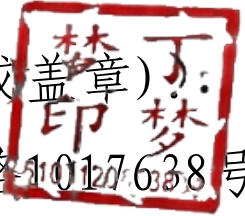
江学峰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 商南县长新路1017638号

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2025 年 10 月 27 日